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盖章): 重庆佳福德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佳福德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关于《机械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确认函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佳福德锻压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经我公司审查，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内容，报告内容的全面、真实，报告内容符合事实情况，现予以确认。我单位同意《报告表》上报，并承诺在项目建设、运营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确认方：重庆佳福德锻压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9 月 9 日



重庆佳福德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对《机械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佳福德锻压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佳福德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9 日

打印编号: 175340590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nzam5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佳福德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60UGBK9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胡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彭清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彭清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062856576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党雨湘	20230503561000000013	BH065074	党雨湘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党雨湘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以及评价标准	BH065074	党雨湘
戚茂丽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8133	戚茂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405-500113-07-02-5706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彭清清	联系方式	157*****70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圣灯山镇盛开路 919 号附 3 号						
地理坐标	（ <u>106</u> 度 <u>37</u> 分 <u>53.481</u> 秒， <u>29</u> 度 <u>18</u> 分 <u>58.00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5-500113-07-02-570619				
总投资（万元）	1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重庆佳福德锻压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取得环评批复渝（巴）环准〔2024〕056 号，项目设备已进场，建设过程涉及重大变动，故本次重新报批。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801.02（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详见下表。 表1.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 的类型</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 项评价</th> </tr> </table>			专项评价 的类型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 项评价
专项评价 的类型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 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不属于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 审批机关： 重庆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412号）； 审批时间： 2023年6月15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面积及范围：规划总面积 984.66hm²，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873.68hm²，规划范围东临渝湘高速（包茂高速），南至规划 24m 城市道路，西抵公平场，北至规划 26m 城市道路。 规划目标：重庆公路物流基地的发展定位为全国物流网络重要节点，西南地区重要陆路物流配送平台，重庆市级综合性枢纽公路物流基地，重点发展汽车、摩托车配件、消费品、机电、建材等大型物流配送产业。 产业定位：以商贸物流为主，兼有装配式建筑、机械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 符合性分析：重庆佳福德锻压机械有限公司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圣灯山镇盛开路 919 号附 3 号，租用重庆市巴南区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 A50-1/04（原南彭功能区组团 A 分区 A50-1/04）部分地块建设机械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机械加工业大类，因此，本项目符合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要求。			
	(2) 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公路物流基地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1 与公路物流基地片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不应超出园区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但以下几种情况可以视作园区能够利用的边界延伸条件。 ①园区边界紧邻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公路、铁路等）。可以把相邻基础设施所设定的永久性防护距离（含安全、绿化要求的）不相邻一侧边界（红线）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 ②园区边界紧邻自然水域（包括河流、湖泊）、永久性林地。可以把自然水域或永久性林地的不相邻边界红线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相邻区域（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已有管理规	本项目废气对外环境影响小，无须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③园区边界紧邻不可开发建设山地，且山脊线平均高度超过园区内相邻建设项目最高有组织排气筒高度 3 倍，或不低于 45 米（园区相邻建设项目无有组织排气筒），其山脊线投影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		
		严格控制花溪河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花溪河流域限制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引进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和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和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	符合
		位于第二主导风向（西南风）上风向的机械加工用地（A36-3/03）禁止引入含重金属或产生恶臭气体铸造工序的机械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铸造工序	符合
		D1-1/02、D5-1/02 地块临近规划居住用地，入驻企业应尽量将异味明显、高噪声排放等设备远离规划居住区一侧布置	本项目位于 A50-1/04 地块	符合
		A32-1/03、A34-1/02 地块临近现有重庆理工学院学生宿舍，入驻企业应尽量将异味明显、高噪声排放等设备远离重庆理工学院学生宿舍一侧布置	本项目位于 A50-1/04 地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与特征污染物排放量小，且未超过规划环评的总量管控指标	符合
		规划区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采用电力，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不涉及锅炉	符合
		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不得投产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扩建完成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健全工业园区风险防范体系，编制园区级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建立园区三级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不涉及	符合
		涉及危化品的企业自建事故池和围堰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托盘收集	符合
	资源	鼓励开展工业园区中水回用	不涉及	符合

开发利用要求	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深化副产物、废弃物等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同时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处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3)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412 号）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下发了《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412 号），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 A50-1/04 地块，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3〕412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审查意见函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结果</th></tr> <tr> <td>严格生态环境准入</td><td>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等成果衔接，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规划区入驻项目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强化空间布局约束</td><td>优化空间布局，临近居住区的地块（D1-1/02、D5-1/02）和邻近学校的地块（A32-1/03、A34-1/02）应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涉及臭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布局时尽量远离居住区学校等人口集中的区域。临近规划区边界的地块（A36-3/03）应避免引入涉及重金属、恶臭气体排放的铸造项目。有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其防护距离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td><td>项目位于 A50-1/04 地块，不属于临近居住区、学校等人口集中的地块，不属于涉及重金属、恶臭气体排放的铸造项目，无须设置环境保护距离。</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审查意见函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果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等成果衔接，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规划区入驻项目要求。	符合	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空间布局，临近居住区的地块（D1-1/02、D5-1/02）和邻近学校的地块（A32-1/03、A34-1/02）应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涉及臭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布局时尽量远离居住区学校等人口集中的区域。临近规划区边界的地块（A36-3/03）应避免引入涉及重金属、恶臭气体排放的铸造项目。有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其防护距离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项目位于 A50-1/04 地块，不属于临近居住区、学校等人口集中的地块，不属于涉及重金属、恶臭气体排放的铸造项目，无须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类别	审查意见函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果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等成果衔接，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规划区入驻项目要求。	符合												
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空间布局，临近居住区的地块（D1-1/02、D5-1/02）和邻近学校的地块（A32-1/03、A34-1/02）应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涉及臭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布局时尽量远离居住区学校等人口集中的区域。临近规划区边界的地块（A36-3/03）应避免引入涉及重金属、恶臭气体排放的铸造项目。有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其防护距离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项目位于 A50-1/04 地块，不属于临近居住区、学校等人口集中的地块，不属于涉及重金属、恶臭气体排放的铸造项目，无须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加强 污染 排放 管控	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小，未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符合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做到“雨污分流”。规划区内废水收集进入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尽快实施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和二期工程扩建，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前不得引进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园区内入驻企业应尽量做到一水多用，减少废水排放量外排废水需自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需自行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后进入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持续实施《巴南区花溪河达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巴南府办发〔2018〕106号）《花溪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1-2025）》，确保花溪河水质稳定达标。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花溪河。根据调查，二期工程已扩建完成。	符合
		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工业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焊接等生产过程产生的烟粉尘应采取先进的工艺收集净化处理。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充分衔接《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的相关要求加强物流运输车辆汽车尾气的控制及监督管理。物流基地内转运车辆应尽量采用新能源车。	本项目采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20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	符合
		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 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大包装材料的回收和循环使用，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按要求利用、暂存和处置。	符合

		4.噪声污染管控。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禁止超载、超速行驶，主要物流通道应尽量避免居住区、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合理控制夜间车辆运输作业，避免夜间噪声扰民。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5.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 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符合
		6.碳排放管控。 规划区应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加大新能源车使用比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仅涉及电能的使用，生产过程中优先选用节能设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立即启动事故池建设，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合理设置雨污切换阀，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拦截至事故池，避免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外环境。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液氨储存罐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修建围堰、收集沟，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液氨储罐及其他可能发生泄漏的区域应安装氨气检测报警仪、喷淋设施等，防范液氨泄漏。	本项目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处在环境可接受的水平	符合
	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内后续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本项目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符合

	根据表 1.1-2 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412 号）的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环评中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中的“附件 1 项目环评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明确：直接引用规划环评已经论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性的结论，项目环评着重分析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规划是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府发〔2022〕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巴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巴南府发〔2021〕5 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圣灯山镇盛开路 919 号附 3 号，属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 A50-1/04 地块，项目属于机械加工行业，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中相关的产业政策。本次评价不再对上述产业政策进行符合性分析，着重分析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2、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码 2405-500113-07-02-570619）。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

	3、与用地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重庆锋行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 A50-1/04 地块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园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可知，该地块用地性质为 W/M 物流仓储用地兼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4、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提出，“十四五”规划期间，我市大气环境保护将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强化 PM_{2.5}、臭氧协同控制，以 VOCs 和氮氧化物减排为重点，加强 PM_{2.5} 污染源、VOCs 和氮氧化物对秋冬季臭氧污染贡献规律研究和区域性空气质量预报及污染预警，严格落实“五个精准”（问题、时间、区位、对象、措施精准），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深化“五大举措”，有效改善城市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服务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 《规划》规定了“十四五”规划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直接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的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 5、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	---

表 1.3-1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在厂房内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项目设置的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进行分区存放。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各贮存区内危险废物采用包装袋/包装桶等包装容器盛装，可实现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设置在室内，贮存设施地面及裙角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砖混材料或钢筋混凝土材料，表面无裂缝。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角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贮存设施地面及裙角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符合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项目不涉及易产生粉尘、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少量切削液采用密封桶盛装，基本无 VOCs 气体挥发。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文件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圣灯山镇盛开路 919 号附 3 号，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本项目位于巴南区重点管控单元-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界石片区，管控单元编码为 ZH50011320002；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 （2）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2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320002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界石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化工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位于合规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符合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须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根据 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巴南区为达标区。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选用不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脱模剂，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印刷等工序。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现有生化池，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最终进入长江。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覆盖雨污管网，且雨污分流。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厂区内设置定点垃圾桶对生活垃圾按要求分类投放、分类收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为主要生产能源。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选用市场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满足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行业。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污水再生利用。	符合

重庆市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市级总体要求相符。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	符合
		第三条 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第四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且项目选址位于合规的工业园内。	符合
		第五条 强化次级河流花溪河、一品河、黄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花溪河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第六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项目布局合理、装备水平高、环保设施完善、有效，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第七条 应加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同步完善标志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市级总体要求相符。	符合
		第九条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金属冶炼、造纸等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所在区域有足够的环境容量。	符合

		第十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根据重庆市 2024 年生态环境状态公报，项目所在巴南区为达标区。本项目生产能源选择清洁能源电能为主要生产能源。	符合
		第十一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内，项目选用不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脱模剂，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印刷等工序。	符合
		第十二条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老旧车辆。	符合
		第十三条 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设置。	符合
		第十四条 以长江巴南段及主要支流 2 公里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底数为基础，建立水环境污染源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污水排放口。	符合
		第十五条 加强全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	项目所在区域已全面覆盖污水管网，厂区污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再经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六条 加强新大江水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十七条。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市级总体要求相符。	符合
		第十八条 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实现长江干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现有有污染的企业，以及未入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分类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码头，不属于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项目不在长江干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九条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体系建设。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	本项目租用现有标准厂房，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第二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第二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市级总体要求相符。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进重点产业能效改造提升，推进高耗能企业节能改造，创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清洁低碳和可再生能源消费，稳步有序推进电能替代。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和天然气为主要生产能源。	符合
		第二十三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生产设备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	符合
	单元管 控要求	1.禁止新建造纸、钢铁、纺织印染、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严格控制花溪河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花溪河流域限制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2.禁止引入废水含五类重金属（镉、铬、汞、砷、铅）的项目和单纯电镀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不含电镀工序。	符合
		3.公路物流基地片区禁止引进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和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4.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有机废气、噪声排放易扰民的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选址位于 A50-1/04 地块，地块周围为工业和仓储用地。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前公路物流基地片区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不得投产。	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扩建完成。	符合
		2.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使用电力作为生产能源，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锅炉。	符合
		3.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执行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市外国三及以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排放标准汽车迁入手续，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4.加强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产生 VOCs 的产业，应提高环保型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高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消除臭味。	本项目采用不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脱模剂，项目生产过程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5.加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重点提升界石片区污水处理能力，实施界石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本项目区域已覆盖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园区工业用地性质发生改变，须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工作，若存在污染，须开展土壤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3.针对工业园区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1.界石镇场镇区、界石组团、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南泉街道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力作为主要生产能源，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锅炉。	符合
		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符合
		3.鼓励开展工业园区中水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进中水回用和节水设施的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巴南区“三线一单”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重庆佳福德锻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福德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生产。2023 年 9 月，佳福德公司租用重庆锋行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 A50-1/04 地块（部分二）3#厂房和 2#倒班楼并投资 1100 万元建设“机械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项目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7801.02m²。

公司于 2024 年委托单位编制完成了《重庆佳福德锻压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24〕056 号，批复建设内容为“购置压力机、中频炉、抛丸机、自动带锯机、切断机、剪断机、车床、小孔加工机、液压机、工业机器人、空压机、打标机等设备，建成后达到年生产 9600 吨盘齿类、轴类、凸缘叉类等汽车零部件”。根据现场踏勘及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建设单位自 2025 年 2 月开始进厂建设。目前，厂区内已安装压力机、中频炉、抛丸机、切断机、液压机、数控车床、车床、空压机、冷却塔等部分生产设备，部分生产设备正在采购、运输途中；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等区域正进行建设，抛丸机废气措施未设置完善，截至本次评价介入，项目仍在建设中。

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厂区生产线数量及对应的生产规模发生了改变，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属于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原环评	本次变动（本项目）	变化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2	建设规模	年生产盘齿类、轴类、凸缘叉类等汽车零部件 9600 吨。	年生产盘齿类、轴类、凸缘叉类、轮毂轴承圈类等汽车零部件共 30000 吨。	增加产品种类“轮毂轴承圈类”，年生产能力增加 212.5%。	是

	3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A50-1/04地块3#厂房和2#倒班楼	重庆市巴南区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A50-1/04地块3#厂房和2#倒班楼	无	否
	4	产品方案	盘齿类 4000t/a、轴类 3500t/a、凸缘叉类 2100t/a	盘齿类 10000t/a、轴类 6000t/a、凸缘叉类 2000t/a、轮毂轴承圈类 12000t/a	增加盘齿类 6000t/a、轴类 2500t/a、轮毂轴承圈类 12000t/a；凸缘叉类减少 100t/a	是
	5	主要生产工序	下料、坯料加热、预断成型、锻压、冲孔、切边、抛丸、打包入库	下料、坯料加热、预断成型、锻压、冲孔、切边、抛丸、打包入库	无	否
	6	主要生产设备	自动带锯机(3台)、全自动高速金属圆锯机(1台)、液压圆钢切断机(2台)、自动精密棒料剪断机(1台)、锯床(3台)、自动带锯机(1台)、加热成型生产线(8条)、开式固定台压力机(1台)、闭式固定台压力机(1台)、履带式抛丸机(1台)、普通车床(4台)、数控车床(3台)、电火花高速小孔加工机(2台)、液压机(1台)、高频磁震打标机(1台)、冷却塔(5台)、空压机(4台)、干燥机(2台)、行车(5台)、叉车(1台)、锻压模具(96套)。	加热成型生产线(11条)、锯床(3台)、液压圆钢切断机(1台)、圆钢切断机(3台)、自动带锯机(4台)、自动精密棒料剪断机(1台)、全自动高速金属圆锯机(1台)、圆锯机(1台)、高速圆锯机(1台)、开式固定台压力机(1台)、闭式固定台压力机(1台)、履带式抛丸机(3台)、普通车床(7台)、液压机(1台)、数控车床(4台)、空压机(4台)、干燥机(2台)、冷却塔(6台)、行车(5台)、叉车(1台)、锻压模具(128套)。	加热成型生产线(+3条)、液压圆钢切断机(-1)、电火花高速小孔加工机(-2)、高频磁震打标机(-1)、圆钢切断机(+3)、自动带锯机(+3)、圆锯机(+1)、履带式抛丸机(+2)、普通车床(+3)、数控车床(+1)、干燥机(+1)、冷却塔(+1)、锻压模具(+32)。	是
	7	原辅料	钢材、水性石墨乳、水性环保锻造脱模剂等主要原辅料。	钢材、脱模剂等主要原辅料。	脱模剂种类更换为不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石墨脱模剂。	否
	8	污染物排放和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①湿式下料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②锻压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水套冷却后再统一由1套“过	废气：湿式下料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采用3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	更换脱模剂类型，选用不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石墨脱模剂，锻压过程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增加	是

			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③抛丸粉尘：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015t/a。	织排放量为 0.62t/a。	0.607t/a。	
			废水：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少量定期排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废水：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少量定期排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废水：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少量定期排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否
			固废：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租赁厂房内东北侧（建筑面积 84m ² ），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设置 1 间危废贮存库，位于租赁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	固废：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租赁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 30m ² ），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设置 1 间危废贮存库，位于租赁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12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贮存库位置及建筑面积发生变化，通过提高转移频次，缩短在厂区暂存周期时间。	否
			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影响。	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影响。	无	否
实际建设情况与《重庆佳福德锻压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准书（原环评）相比，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不变；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建设过程中调整了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生产设备、原辅料使用，并将原环评中 1 号、3 号、4 号以及 8 号生产线锻工的工作时间增加，由 8 小时一班制改为 8 小时两班制，以上变动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4、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因此确定本项目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的标准厂房进行建设，由于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仅对需新建厂房的项目予以新建备案，且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备案指南中规定租赁厂房进行建设的项目建设性质为工业技改。因此，本项目由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进行备案，建设性质备案为工业技改（项目编码：2405-500113-07-02-570619），但项目实为新建（重新报批）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项目不在《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中，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受重庆佳福德锻压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受到建设单位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环境现状进行实地踏勘，查阅相关文件和收集有关资料。在对该项目工程内容及区域环境进行充分了解和分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导则，编制完成了《重庆佳福德锻压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机械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重庆佳福德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圣灯山镇盛开路 919 号附 3 号（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 建设性质：新建（重新报批）； 建筑面积：7801.02m²； 项目投资：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1.67%； 生产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厂内锻工、模具生产维修采用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02：00（中间换班休息 2 小时），其余工种均为 1 班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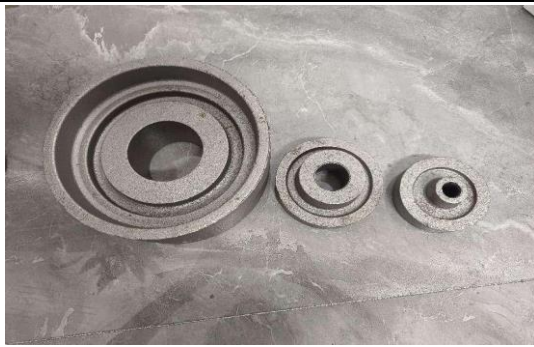
工作时间为 8: 00~17: 00（中间午休 1 小时）；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8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统一依托外设食堂就餐。倒班楼内设置员工宿舍，住宿员工 32 人，非住宿员工 48 人。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重庆锋行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圣灯山镇盛开路 919 号附 3 号 2#倒班楼和 3#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7801.02m²，其中 3#厂房面积为 5605.2m²，2#倒班楼面积 2195.82m²。项目主要购置压力机、中频炉、抛丸机、冲床、锯床、切断机、带锯机、圆锯机、车床等生产设备，用于生产盘齿类、轴类、凸缘叉类等汽车零部件。项目生产所用模具为外购坯件，厂区内仅对坯件进行车床加工，同时对磨损模具进行维修。

表 2.1-1 产品品种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量 (t/a)	用途	质量要求
1	盘齿类	0.6~25kg/件	10000	汽车零部件	1、锻坯不允许有折叠和裂纹等缺陷，不允许有过烧、过热等疵病。 2、表面缺陷深度不得大于 0.5 毫米。 3、合模错差不得大于 0.50 毫米。 4、盘厚平行度不得大于 0.5 毫米。 5、未注锻造圆角最大 R3。
2	轴类	1~20kg/件	6000	汽车零部件	1、锻坯不允许有折叠和裂纹等缺陷。锻坯不允许有过烧、过热等疵病。 2、表面缺陷深度不得大于 0.5 毫米。 3、合模错差不得大于 0.50 毫米。 4、盘厚平行度不得大于 0.50 毫米。 5、未注锻造圆角最大 R2。
3	凸缘叉类	0.4~2kg/件	2000	汽车零部件	1、锻坯不允许有折叠、裂纹等缺陷，不允许有过烧、过热等疵病。 3、合模错差不得大于 0.50 毫米。 4、未注倒角允许留到 R2。
4	轮毂轴承圈类	1~15kg/件	12000	汽车零部件	1、锻坯不允许有折叠、裂纹等缺陷。 2、锻坯不允许有过烧、过热等疵病。 3、外圈滚道精密车削，中心距误差控制在±0.02mm 以内。 4、双列轴承需保证两组滚道同轴度≤0.05mm。
合计			30000	-	-
5	模具	/	1500 套	厂内生产自用	/



盘齿类产品照片



轴类产品照片



凸缘叉类产品照片



轮毂轴承圈类照片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所租赁 2#倒班楼为 4F 建筑，H=14.55m；3#厂房为 1F 建筑，H=12.15m。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3#厂房中部，建筑面积约为 1740m ² ，设置下料区（16 台下料设备）、加热锻压区（11 条生产线）、切边区（2 台切边压力机）、打包区等，用于生产盘齿类、轴类、凸缘叉类、轮毂轴承圈类等汽车零部件。厂区北侧设置 3 台抛丸机用于部分产品表面清理。	利用现有厂房购置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模具组	位于 3#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270m ² ，设置 11 台车床、1 台液压机等设备，用于模具生产和维修。	利用现有厂房新建设备
	倒班楼	位于 2#倒班楼 2~4 层，其中 2 层 7 间房为办公室，5 间房为倒班房，3~4 层共 24 间倒班房，建筑面积为 1616.73m ² 。用于员工住宿。	利用现有倒班楼布置
	卫生间	位于 2#倒班楼 1 层南侧，建筑面积为 80m ² 。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	设置 2 个原材料库，位于 3#厂房东侧，建筑面积分别为 588m ² 、291.5m ² ，用作各类钢材等原辅材料的存放。	利用现有厂房新建
	辅料区	厂区设置 1 个辅料区，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 5m ² ，用作脱模剂的存放。	
	坯料库	设置 1 个坯料库，位于 3#厂房中部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150m ² ，用作半成品坯料存放。	

		油料库	设置 1 个油料库房，位于 3#厂房西侧，建筑面积为 20m ² ，用作油料、切削液的存放。	
		机修组	位于 2#倒班楼 1F 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20m ² ；用作设备的备品备件、设备人工日常维修用小工具存放。	
		模具库	厂区内设置 2 个模具库，均位于 3#厂房西侧，建筑面积分别为 18m ² 和 108m ² ；分别用作外购模具和厂区加工模具的存放。	
		空盛具库	位于 3#厂房东侧，建筑面积为 100m ² ；用作空盛具存放。	
		成品暂存区	位于 3#厂房东侧，建筑面积为 100m ² ；用作成品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配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依托
		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少量定期排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依托
		压缩空气	在 3#厂房外西北侧和东北侧各设置 1 间空压站，两处各配置 2 台螺杆式空压机和 1 台冷干机，项目所用空压机为机油润滑型。	新建
		冷却水	在 3#厂房外东侧、西北侧以及空压站上方共设置 6 台 10t/h 的冷却塔提供冷却循环水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下料有机废气：湿式下料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三台抛丸机经各自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汇集引至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少量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BOD ₅ 、氨氮、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SS 执行 8mg/L）后排入花溪河。	依托
		固废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 30m ² ），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做好“三防（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	新建
			设置 1 间危废贮存库，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12m ² ，危险废物采用托盘、收集桶（带盖，不泄漏）等进行收集，集中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贮存库做好“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影响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分区防渗，油料库、危废贮存库地面重点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收集桶等防止泄漏物质四处扩散。生产区含油机械设备底部设置接油盘，油料库、危废贮存库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志；厂房内配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新增
	项目租用重庆锋行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空置 3#已建生产厂房作为生产基			

地，厂房内给排水、供电等公共设施完善，项目给排水、供电系统以及生化池均依托厂区现有设施，具体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依托工程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建筑	1	依托现有主体框架建筑，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内部房间设计、建设、装修，以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	可行
公用工程	2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供电系统	厂区供电、供水设施完善，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3	厂区已建 1 座生化池，已验收。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生化池（规模为 23m ³ /d）处理。	可行，生化池已通过环保验收，水质经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目前现有生化池实际处理量约 6m ³ /d，富余处理量 17m ³ /d，项目废水最大产生量约 14.28m ³ /d，小于富余处理量，因此依托可行。

4、主要设备清单

（1）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1-4，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无淘汰落后设备。

表 2.1-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1	下料	锯床	GB4028	1	/
2			GB40	2	/
3		液压圆钢切断机	Y50	1	/
4		圆钢切断机	LYQ-65	1	/
5			JQ80	2	重新报批新增
6		自动带锯机	H-330NC	3	重新报批新增
7			GD4240	1	/
8		自动精密棒料剪断机	JQ45-W130	1	/
9		全自动高速金属圆锯机	RYJ-100L	1	/
10			RYJ-70L	2	重新报批新增
11		圆锯机	QF-80X	1	重新报批新增
12	机加	普通车床	CY-K6150	1	/
13			6140	1	/
14			6140-1000	1	/
15			CY-A6140	1	/

	16			C616	1	重新报批新增
	17			6250	1	重新报批新增
	18			YUPM6140B/1000	1	重新报批新增
	19			CW62100B	1	/
	20			CA6140	1	/
	21			CKNC-6150B	2	重新报批新增 1 台
	22		液压机	YSK-300C	1	模具加工
	23	1 号加热 成型生产 线	中频感应加热炉（电加 热）	HacPH-400-4	1	加工产品规 格：1~4kg，盘 齿类、轴类、 凸缘叉类、轮 毂轴承圈类。
	24		高性能开式固定台压 力机	JH21-400	1	
	25		工业机器人	M-710iP/70	2	
	26		伺服数控压力机	HLDS-B-630	1	
	27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APA-160	1	
	28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110	1	
	29		输送机	/	1	
	30		自动送料机	/	1	
	30	2 号加热 成型生产 线	中频感应加热炉（电加 热）	HacPH-350-5	1	加工产品规 格：0.4~3kg， 盘齿类、轴类、 凸缘叉类、轮 毂轴承圈类。
	31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G21-250	1	
	32		电动螺旋压力机	EPC-500	1	
	33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OCP-110	1	
	34		自动上料机	/	1	
	35	3 号、4 号 加热成型 生产线	中频感应加热炉（电加 热）	KGPS-800(300)	1	加工产品规 格：4~25kg， 盘齿类、轴类、 轮毂轴承圈 类。
	36		闭式单点压力机	K9540-1000	1	
	37		电动螺旋压力机	EPC-1600	1	
	38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G1-200	1	
	39		全自动辊锻机	R70	1	
	40		输送机	/	1	
	41		自动送料机	HD30-110	1	
	42		氧化皮去除机	/	1	
	43	5 号加热 成型生产 线	中频感应加热炉（电加 热）	KGPS-600	1	加工产品规 格：4~25kg， 盘齿类、轴类、 轮毂轴承圈 类。
	44		闭式单点压力机	K9538-630	1	
	45		电动螺旋压力机	EPC-1600	1	
	46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G21-160A	1	
	47		工业机器人	R-2000iA/165F	3	
	48		输送机	/	1	

	49		自动送料机	/	1	
	50	6 号加热成型生产线	中频感应加热炉（电加热）	HacPH-350-5	1	加工产品规格：0.4~3kg，盘齿类、轴类、轮毂轴承圈类。
	51		闭式单点压力机	JA31-400	1	
	52		开式双柱可倾压力机	JA23-63，设备吨位 63t	1	
	53		自动上料机	/	1	
	54		工业机械手	/	2	
	55	7 号加热成型生产线	中频感应加热炉（电加热）	KGPS-200-4	1	加工产品规格：0.4~3kg，盘齿类、轴类、轮毂轴承圈类。
	56		闭式单点压力机	JA31-400	1	
	57		开式双柱可倾压力机	JA23-80	1	
	58		自动送料机	/	1	
	59		工业机械手	/	2	
	60	8 号加热成型生产线	中频感应加热炉（电加热）	HacPH-300-4	1	加工产品规格：0.4~3kg，盘齿类、轴类、轮毂轴承圈类。
	61		闭式单点压力机	K9536-400	1	
	62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F21-80	1	
	63		自动送料机	JXS5560	1	
	64	9 号加热成型生产线	物联网数控压力机	HLDS1000T-F	1	加工产品规格：3~5kg，盘齿类、轴类、凸缘叉类、轮毂轴承圈类；重新报批新增
	65		冲床	GC1-160D（行程 200）	1	
	66		压力机	JH31-500	1	
	67		中频感应加热炉（电加热）	HacPH-600	1	
	68		1000T 输送带	/	1	
	69		工业机器人	机器人 IB70KG	1	
	70		工业机器人	机器人 IB70KG	1	
	71		工业机器人	机器人 IA165KG	1	
	72	10 号加热成型生产线	高速精密温热模锻压机	VFP-1300	1	加工产品规格：2~4kg，盘齿类、轴类、凸缘叉类、轮毂轴承圈类；重新报批新增
	73		冲床	GC1-125D	1	
	74		冲床	GC1-160D（行程 250）	1	
	75		中频感应加热炉（电加热）	HacPH-600	1	
	76		输送带	/	1	
	77	11 号加热成型生产线	物联网数控压力机	HLDS400T-F	1	加工产品规格：0.4~2kg，盘齿类、轴类、凸缘叉类、轮毂轴承圈类；
	78		压力机	GC1-60	1	
	79		空气锤 250T		1	
	80		中频感应加热炉（电加热）	HacPH-400	1	

81		输送带	/	1	重新报批新增
82	冷切边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E21-250	1	/
83	热冷切边	闭式固定台压力机	JA21-160	1	/
84	表面抛丸	履带式抛丸机	Q3210	3	重新报批新增 2 台
85	公用	闭式冷却塔	10m³/h	6	重新报批新增 1 台
86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37SFbe-8A, 6.92m³/min	1	/
			45SFbe-8A, 7.5m³/min	1	
			55SFbe-8, 10.68m³/min	1	
			37SFe-8, 6.92m³/min	1	
87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RB-75AC	2	/
88		行车	2.8T	3	/
			10T	2	/
89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柴油叉车, 3.5T	1	/
90		金属模具	/	1500 套	重新报批新增 600 套
91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器	5000m³/h	3	重新报批新增 2 台

项目设置 11 条主要生产工艺相同的加热锻压成型生产线，主要差距为送料方式不同，本项目不同的生产线分别采用自动送料机、工业机器人以及工业机械手等多种送料方式。本项目各生产线根据其配套设备规格加工生产不同重量的产品，各条生产线不专一生产某一类产品，项目根据产品具体情况选择相应的生产线进行生产。

①中频感应加热炉要求：

中频加热炉的控制电源是一种将工频 50Hz 交流电转变为中频（300Hz 以上至 20kHz）的电源装置，本项目采用中频加热炉的目的是将工件透热，采用中频加热时，工件直径越大，频率应越低。

本项目所用中频加热炉使用过程产生电磁辐射，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等相关文件，单独完善相关环保手续，不纳入本次评价范畴。

②叉车环保备案要求：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等 9 部门关于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工作的通知》（渝环规〔2024〕1 号），“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全覆盖。全市范围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由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通过‘重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保编码登记，获得环保编码。新购置或转入我市使用且尚未申请环保编码登记的，机械所有者应自购置及转入之日起 30 日内在我市申请机械编码登记。已在全国其他省市(自治区)申请环保编码登记的，不需在我市重复申请。”本项目所用柴油叉车属于非道路移动机械，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进行相应的环保编码登记。

（2）产品产能与生产设备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锻工生产工序为 8 小时两班制，根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特性，本项目生产产能受限于每条加热锻压成型生产线的锻压工序压力机生产能力，产品产能与生产设备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5 项目生产能力校核表

主要生产 设备	生产线编号	设备数 量（台）	单台设备生 产能力(t/h)	生产时 间（h/a）	额定设计 最大产量 （t/a）	项目设计 最大产能 （t/a）
加热锻 压成型 生产线	1 号线开式固定压 力机	2	0.31	4800	2976	30000
	2 号线开式固定压 力机	2	0.24	4800	2304	
	3、4 号线开式固定 压力机	1	0.86	4800	4128	
	5 号线开式固定压 力机	1	0.73	4800	3504	
	6 号线开式双柱可 倾压力机	1	0.48	4800	2304	
	7 号线开式双柱可 倾压力机	1	0.4	4800	1920	
	8 号线开式固定压 力机	1	0.52	4800	2496	
	9 号线压力机	1	0.72	4800	3456	
	10 号线模锻压机	1	0.72	4800	3456	
	11 号线压力机	1	0.72	4800	3456	
	合计				30000	

由上表可知，购置设备额定最大产量 30000t/a，满足本项目设计最大产能

30000t/a 的产能要求。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

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的消耗储存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清单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贮存 量 (t)	来源	作用
1	钢材	S55c, $\phi 50-\phi 80$	4200	175	外购, 汽运	/
		20CrMnTi, $\phi 30-\phi 130$	9800	410	外购, 汽运	/
		20MnCr, $\phi 35-\phi 90$	3000	125	外购, 汽运	/
		45#, $\phi 36-\phi 90$	960	38	外购, 汽运	/
		65Mn, $\phi 50-\phi 80$	9300	400	外购, 汽运	/
		20#, $\phi 35-\phi 130$	1200	50	外购, 汽运	/
		8620RH, $\phi 35-\phi 90$	500	30	外购, 汽运	/
		42CrMo, $\phi 35-\phi 120$	1000	50	外购, 汽运	/
		8620RH $\phi 35-\phi 90$	500	30	外购, 汽运	/
2	脱模剂	液态, 25kg/桶	45	5	外购, 汽运	锻压脱模
3	黄油	液态, 15kg/桶	1.8	0.2	外购, 汽运	设备润滑
4	机油	液态, 164kg/桶	0.328	0.164	外购, 汽运	
5	液压油	液态, 1.5kg/桶	0.70	0.06	外购, 汽运	/
6	包装材料	塑料	2.4 万支/a	650 支	外购, 汽运	产品包装
7	切削液	液态, 18kg/桶	0.27	0.18	外购, 汽运	下料冷却
8	柴油	液态, 200L/桶	1800L/a	200L	外购, 汽运	叉车用
9	钢丸	固态, 25kg/袋	1.25	0.75	外购, 汽运	抛丸使用
10	模具坯件	散装	1500 套	1500 套	外购, 汽运	模具生产
11	电		720 万度		市政	/
12	新鲜水		3271.5 t/a		市政	/

主要原辅材料简介：

脱模剂：本项目所用脱模剂为石墨脱模剂，一种由天然鳞片石墨粉和水为主要成分料配制而成的脱模剂，其组成成分具体为：天然鳞片石墨粉 28%、食品悬浮剂 1%、偏硅酸钠 16%、防腐剂（硼砂）0.25%、水 54.75%。

本项目锻压过程中所有产品均需使用脱模剂进行脱模。为保证脱模剂涂抹效果，本项目使用手动脱模剂喷枪进行喷涂。使用时用自来水稀释，脱模剂：水=1：10，分别装入脱模剂喷枪储液罐（脱模剂雾化器）中，通过压缩空气对模具进行雾状喷涂。脱模剂会在铸件表面形成牢固的薄膜，具有润滑、脱模等效果。

业主单位在原环评拟选用水性石墨乳和水性环保锻造脱模剂两种锻压脱模剂进行生产比选，实际建设过程中业主单位根据供应商提供新的产品种类及产品信息选用不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石墨脱模剂代替原环评中的水性石墨乳和水性环保锻造脱模剂。

切削液：成分为有机醇胺 12%、脂肪酸 12%、界面活性剂 6%、防腐剂 0.5%、防锈剂 14%、自来水 55.5%。淡黄色透明液体，水中易溶，性质稳定，不可燃。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等加工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广泛用于金属切削等加工工艺上，作为机械加工润滑、冷却用。具有良好的润滑、冷却、防锈、清洗等功能，并具有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等特点。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中锯床和数据车床使用过程需要少量的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需与自来水按一定比例进行调配后使用，本项目切削液使用时与自来水按 1：10 的比例调配。

液压油：一种不含任何添加剂的矿物油，琥珀色液体，具有特有的气味。相对密度（15.6℃）0.881，闪点>204℃（399F）[ASTMD-92]，爆炸下限（LEL）：0.9 爆炸上限（UEL）7.0，沸点/范围>316℃，蒸气压力<0.013kPa。危险特性为可燃液体，遇明火可燃。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厂内锻工采用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02：00（中间换班休息 2 小时），其余工种均为 1 班制，工作时间为 8：00~17：00（中间午休 1 小时）。厂区不设置食堂，设置宿舍，住宿人数为 32 人。

7、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1）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配制用水、冷却用水以及地面清洁用水。

①配制用水

项目配制用水主要为脱模剂配制用水、切削液配制用水。

脱模剂配制水：锻压过程中需将脱模剂和水进行调配后使用，配制过程在水池中进行，配比为 1:10。石墨脱模剂年用量 45t，则配比水量 450m³/a。配制好的

	脱模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更换。 切削液配制水：切削液与水按 1：10 的比例配制使用，切削液用量 0.27t/a，则用水量约 2.7m³/a。切削液由设备自带循环水箱调配，配制好的切削溶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 6 个月更换 1 次，更换后的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采用密闭容器分类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冷却用水 项目坯件冷却为自然风冷，冷却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冷却用水、油缸循环冷却用水。 冷却塔冷却用水：中频加热炉使用过程中利用冷却塔循环系统提供冷却水流经中频炉的发热部件从而对中频炉进行间接冷却，在冷却塔中喷淋水与高温冷却水进行热交换，喷淋水蒸发吸热从而降低冷却水温度。通过冷却塔的热交换过程循环往复，确保中频炉始终保持在适宜的工作温度范围内。 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药剂，每月补充一次，每次补充 0.6m³，每季度（4 次/a）对冷却水进行排水，每次排水 6m³，年用水量 28.8m³/a。冷却水排水进入厂区生化池。 油缸冷却水：坯件成型锻压过程中设备的辅助部件液压油缸需使用冷却水对其进行降温。每条生产线均自带 1 个辅助部件液压油缸，液压油缸冷却循环水池（有效容积 0.2m³/个，全厂共 10 个油缸冷却循环水池）封闭，经水池的进、出管道以及围绕油缸周围的水管完成热交换对油缸进行间接降温。由于油缸冷却系统为封闭式系统，降温过程不会对循环的冷却水造成污染，且油缸冷却对冷却水的要求较低，油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更换。油缸冷却水循环流动降温过程中在水管接口处会有少量损耗，故生产过程中需定期对循环冷却水进行补充，每天补充水量约 0.01m³/个，共 10 个油缸冷却循环水池，每天补充 0.1m³，年用水量 30m³/a。 ③地面清洁用水 车间地面清洁采取扫地机器人进行清洁，清洁用水量约 2m³/d，产污系数为 0.9，清洁废水量为 1.8m³/d。地面清洁废水经卫生间清洗池处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排入厂区生化池。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设置宿舍，住宿人数为 32 人，
--	--

不设置食堂。生活用水参考《重庆市第二第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计算。

项目营运期用水量核算见表 2.1-7。

表 2.1-7 项目营运期用、排水量核算一览表

用水类别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标准	规模	日新鲜最大用水量 (m³/d)	年新鲜用水量 (m³/a)	日最大排水量 (m³/d)	年排水量 (m³/a)	排放去向	
生产用水	1	石墨脱模剂配制用水	脱模剂与水按 1:10 配置		1.5	450	/	/	损耗 无废水排放	
	2	切削液配置用水	切削液与水按 1:10 配置		0.009	2.7	/	/	危废	
	3	冷却塔冷却用水	0.6m³/次	8 次	0.6	4.8	/	/	厂区生化池	
			6m³/次	4 次	6	24	6	24		
	4	油缸冷却用水	0.01m³/d·个	10 个	0.1	30	/	/	油水分离器+厂区生化池	
	5	地面清洁用水	2m³/d	300d	2	600	1.8	540		
	小计				10.209	1111.5	7.8	564		-
生活用水	6	员工生活	住宿	150L/d	32 人	4.8	1440	4.32	1296	厂区生化池
			非住宿	50L/d	48 人	2.4	720	2.16	648	
		小计				7.2	2160	6.48	1944	-
	合计					16.809	3271.5	14.28	2508	/

根据表 2.1-7 水量使用统计，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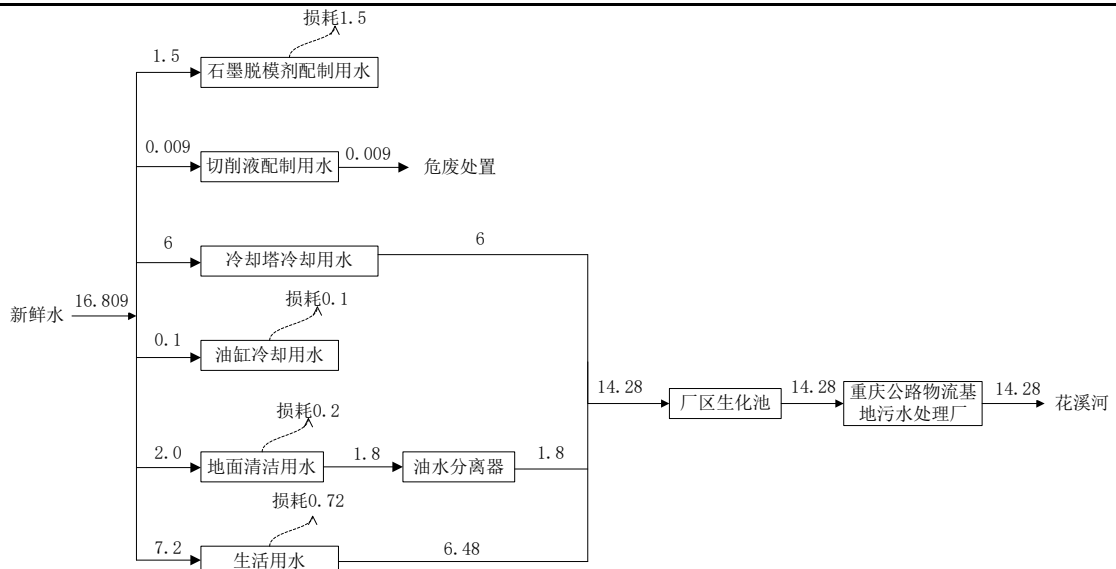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最大日用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8、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圣灯山镇盛开路 919 号附 3 号，租用重庆锋行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 A50-1/04 地块（部分二）3#厂房和 2#倒班楼，2#倒班楼和 3#厂房为连体建筑，倒班楼位于建筑西南侧，为 4F 建筑，H=14.55m；厂房位于东北侧，为 1F 建筑，H=12.15m。

2#倒班楼出入口主要为西南侧主出入口以及东西两侧次出入口；3#厂房出入口主要为东北侧主出入口以及东西两侧次出入口。

项目 2#倒班楼 1F 主要布置为卫生间、模具组、机修组，2F 布置为办公区，3~4F 布置为倒班楼。3#厂房内中部设置下料区（16 台下料设备）、加热锻压区（11 条生产线）、切边区（2 台切边压力机）、打包区等，用于生产盘齿类、轴类、凸缘叉类、轮毂轴承圈类等汽车零部件；西侧设置为模具组、模具库房和油料库，设置 11 台车床、1 台液压机等设备，用于模具维修。油料库用于存放厂区黄油、液压油等辅料；中部西南侧设置 1 个坯料库；厂房东侧设置 2 个原材料库房、1 个成品暂存区、1 个空盛具区以及 1 间配电房（变压器）。厂房外东北侧、西北侧各设置 1 处空压站，内共设 6 台空压机和 2 台冷干机；厂房外西北侧和东侧共设置 6 台冷却塔，为项目提供冷却循环水。危险废物贮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于厂房外东侧相邻布置。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厂区生化池位于厂区北侧，用于收集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车间布置的主要原则和依据是生产工艺流程的顺序，各个车间布置紧凑合理，充分考虑工艺流向和物流的合理性，节省了能耗，方便了生产管理。 综上，项目平面布局各个功能区分区明确，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由于本项目在现有已建厂房内建设，项目不需要新建构筑物，只对内部改装、装饰和设备安装，工程量小。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排放周期短，其污染排放量较少，对环境影响小。施工期产污环节见下图。 <pre> graph LR A[厂房] --> B[设备安装] B --> C[设备调试] C --> D[竣工验收] B -.-> E[噪声] </pre> 图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盘齿类、轴类、凸缘叉类以及轮毂轴承圈类四种汽车零部件，本项目生产工序不涉及表面热处理工艺。项目生产所用模具为外购坯件，厂区仅对坯件进行车床加工，同时对磨损模具进行维修。 (1) 汽车零部件生产 汽车零部件生产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pre> graph LR A[外购钢材] --> B[剪切下料] B --> C[坯料加热] C --> D[预锻成型] D --> E[成型锻压] E --> F[冲孔] F --> G[切边] G --> H[抛丸] H --> I[成品入库] B -.-> B1[G1、N] B -.-> B2[S1、S2] C -.-> C1[N] C --> C2[冷却塔] C2 -.-> C3[W1] D -.-> D1[N] D -.-> D2[S3、S4] E -.-> E1[N] E -.-> E2[S3、S4、S5] F -.-> F1[N] F -.-> F2[S3] G -.-> G1[N] G -.-> G2[G2、N] G -.-> G3[S3] H -.-> H1[S6] </pre> 图 2.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剪切下料：利用锯床、锯机、切断机、剪断机等将外购的钢材切割成所需尺寸。本项目所用下料设备锯床在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锯床自带滤网和接液盘，切削液经滤网过滤后进入接液盘然后重新进入锯床进行循环使用。锯床生产加工过程会产生含切削液的金属边角料。采用切削液湿式加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此过程中将产生废含油金属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下料有机废气 G1 和设备噪声 N。

	坯料加热：下料后的原料放入到中频感应电炉内，通过中频感应电炉电加热将原料加热到 $1000^{\circ}\text{C} \pm 50^{\circ}\text{C}$，加热时间 3 分钟左右，此时原料变成橙红色，未发生熔化，高温使得圆钢内部变形阻力将急剧减小，变形能力也得到很大改善，方便后续进一步加工。加热过程中频炉需采用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确保设备温度保持在安全范围内，避免元器件因过热故障，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并保持稳定运行。冷却塔冷却水直接接入每台中频炉冷却水管，冷却塔少量定期排水 W1 每个月排放一次。原料加热前不进行除油处理。此过程中将产生噪声 N。 预锻成型：利用压力机对加热后的钢材施加压力，将钢材冲压加工成一定形状的粗坯。坯件经自然风冷却。该工序会产生废金属屑 S3、废氧化铁皮 S4 和设备噪声 N。 成型锻压：将预锻后的坯件放入压力机的模具型腔中，通过压力机的冲压作用使原料锻造成型，通过设备辅助部件液压油缸将模具型腔内的工件顶出，取出的坯件经自然风冷却，液压油缸工作过程通过设备外部设置冷却水管道，冷却水循环流动进行间接降温，配套有效容积为 $0.2\text{m}^3/\text{个}$ 的循环水箱对其进行降温，每条生产线设置 1 个液压油缸。油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每日对其进行补充添加新鲜水。 根据业主提供信息，本项目锻压过程中所有产品均需使用脱模剂进行脱模。本项目脱模剂加水稀释后通过雾化喷枪喷于模具表面，达到脱模效果，脱模剂喷涂时模具已进行加热。脱模剂在锻造过程会随重力作用流入压力机底部的收集池内，通过泵吸可回用于脱模剂雾化喷枪内、循环利用不外排。该工序将产生设备噪声 N、废金属屑 S3、废氧化铁皮 S4、废液压油 S5。 冲孔：根据生产需要将锻压成型后的半成品通过压力机进行冲孔，得到需要的孔型，冲孔后即可为产品。此过程产生 N 机械噪声和废金属屑 S3。 切边：根据业主介绍，项目 50% 产品需进行切边处理。将冲孔后的产品通过压力机对工件进行切边，使工件边缘修切整齐。此过程产生 N 机械噪声和废金属屑 S3。 抛丸：根据不同订单客户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产品部分需进行抛丸处理，年约 3000t/a 产品需利用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去除表面氧化层、毛刺，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把丸砂抛掷出去高速撞零件表面，达到表面处理的要求，丸砂速度一
--	---

一般在 50~100nds。此过程中将产生抛丸粉尘 G2、废钢丸 S6 和设备噪声 N。

包装入库：产品打包储存于成品仓库，等待出货。

(2) 模具生产与维修

项目使用的各种模具均为外购坯件经车床加工而成。加工模具坯件时利用数控车床进行精加工，数控车床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同时由于模具使用频繁，会出现模具变形或松动等现象，需要对模具进行维修保养。本项目主要是对轻微有问题的模具进行维护保养，主要采用车床、液压机等设备进行维修，当模具出现严重损坏，则送回模具厂处理，若模具已经无法进行维修时则直接报废。故模具生产、维修保养过程中将产生废液压油 S5、废模具 S7、废切削液 S2、含油废金属屑 S1 和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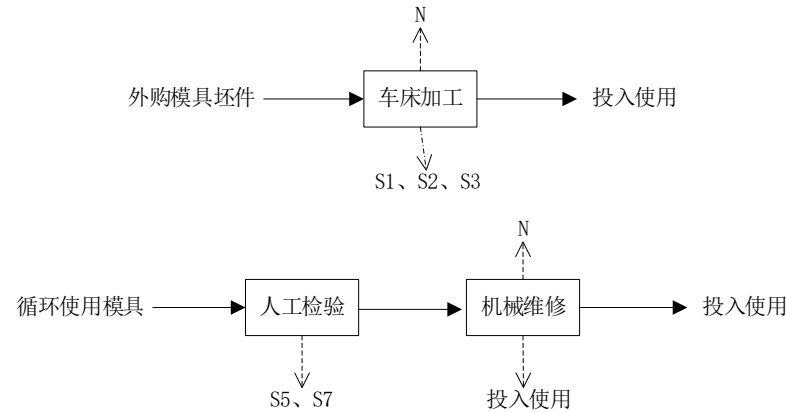


图 2.2-3 模具生产、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另外，原材料使用和成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8，废气处理装置会产生集尘灰 S9，空压机会产生油/水混合物 S10，切削液、黄油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 S11，设备使用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黄油 S12 以及废含油棉纱手套 S13。厂区地面清洁产生的清洁废水 W2，员工生活废水 W3、生活垃圾 S14。

表 2.1-1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G1	下料	非甲烷总烃
	G2	抛丸	颗粒物
废水	W1	冷却塔、中频炉冷却	COD、SS
	W2	地面清洁	COD、SS、石油类
	W3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固废	S1	下料、模具加工	废含油金属屑
	S2	下料、模具加工	废切削液
	S3	冲压、锻压、冲孔、切边、模具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S4	冲压、锻压	废氧化铁皮
		S5	模具维修	废液压油
		S6	抛丸	废钢丸
		S7	模具维修	废模具
		S8	成品打包、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S9	废气处理设施	金属碎屑
		S10	空压机运行、油水分离器	油/水混合物
		S11	切削液、黄油、液压油拆包	废包装桶
		S12	设备检修	废黄油
		S13	设备检修	废含油棉纱、手套
		S1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圣灯山镇盛开路 919 号附 3 号，租用重庆锋行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 3#厂房和 2#倒班楼作为生产基地。项目周围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基本无其他环境污染问题，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介入时租赁厂区为闲置状态，根据调查，厂房内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建设单位在取得《重庆佳福德锻压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24）056 号）后于 2024 年 10 月进场装修厂房、安装设备，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了厂区生产线数量以及其他相关变动。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调查，建设单位自进场建设至今，无环境问题及环保投诉发生。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园区的 3#厂房与紧邻的 1#厂房属于重庆锋行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目前，1#厂房租赁给重庆锋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锋兰智能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生产钻机及钻机配件等。本项目与该项目共用 1 个生化池，该生化池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锋行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锋兰智能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生化池废水能达标排放。监测至今，无其他项目排污至该生化池内，生化池剩余接纳容量为 17m³/d，本项目验收时将该生化池纳入本项目验收监测范围。			
	项目用地范围基础设施已较完善，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入驻条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评价。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1。					
	表 3.1-1 2024 年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57	达标
	SO ₂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29	40	72.5	达标
	PM _{2.5}		32.9	35	94	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9	160	93.13	达标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2024 年巴南区基本污染物中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委托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南彭物流基地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开创环（检）字（2022）第 HP169 号）中 Q-1 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6~11 月 1 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2.1km。

从监测至今，该区域无重大污染源新增，监测点与项目距离<5km，且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监测因子也能够满足本次评价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是合理可行的。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1-2。

表 3.1-2 大气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km
	X	Y				
Q-1	-2100	500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10 月 26~11 月 1 日	西北	2.1

① 监测方案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地点：Q-1 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北侧约 2.1km 处，详见监测布点图。

监测时间及频率：2022 年 10 月 26~11 月 1 日，连续监测 7 天；

② 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最大监测浓度占标率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j}=C_{ij}/C_{sj}\times 100\%$$

式中： P_{ij} ——第 i 个现状监测点的 j 个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 ——第 i 现状监测点的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

C_{sj} ——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③ 评价结果及分析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3。

表 3.1-3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标准值 (mg/m^3)	小时平均值		最大浓度 值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X	Y			监测值 (mg/m^3)	超标率 (%)		

Q-1	-2100	500	非甲烷总 烃	2.0	0.37~0.76	0	38	达标
-----	-------	-----	-----------	-----	-----------	---	----	----

由表 3.1-3 可知，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污水最终受纳水体为花溪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花溪河南湖地坎上属于Ⅲ类水域，南湖地坎下属于Ⅴ类水域，项目所在花溪河河段位于南湖地坎下，因此本次评价按照Ⅴ类水域水质标准对花溪河进行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引用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2024年4月15日发布的巴南概况—社会发展（网址：http://www.cqbn.gov.cn/zjbn/bngk/shfz/202303/t20230317_11776925.html）中“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长江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花溪河水质达Ⅳ类，一品河、五布河、孝子河水质达Ⅱ类。”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
PEOPLE'S GOVERNMENT OF CHONGQING, BANAN DISTRICT

首页 走进巴南 投资巴南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数据发布

社会发展

日期：2024-04-15 来源：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字号：[大] [中] [小] 分享到： 

城市建设持续推进。全力推进轨道交通24号线、27号线建设，轨道交通18号线正式通车运营。市郊铁路C5线完成方案设计，C6线取得可研批复。茶惠大道、李家沱长江大桥南引道等项目加快推进，启动建设鹿角隧道、鹿角隧道东延伸段、新燕尾山二期等项目。渝南大道D段南段二期建成投用。道角片区、恒安老厂、水轮机厂纳入市城市更新试点示范项目库。

乡村振兴持续发力。深入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在全市率先实现农村建设用地入市出让，带动社会资本下乡2.2亿元。成功试点进城农户“四权”退出，实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1.8万余亩。二圣集体村在全市率先实现城市人才入乡落户。打造休闲花木、精品粮油、特色水果、品牌茶叶、生态渔业等“小而美、小而精”都市农业，石滩大米、二圣梨、接龙蜜柚等“一镇街一辨识度”农业品牌遍地开花。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长江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花溪河水质达Ⅳ类，一品河、五布河、孝子河水质达Ⅱ类。城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木洞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达标率100%。稳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区域空气优良天数达302天。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

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稳定在97%、95%以上，低收入人口参保率达99%。长期护理保险参保28万人，长期照护服务惠及3720人、居全市第一位。城镇新增就业2.59万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94.6%。

社会事业健康发展。获批全市新时代养成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区。成功举办中国杯世界花样滑冰大奖赛、重庆半程马拉松、区第五届运动会等重大赛事。通过国家卫生区复审现场评估，国家卫生镇覆盖率71.4%、居全市第四位。市七院升格三级综合医院，区精神卫生中心获批三级精神卫生中心。成功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区。全力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获评首批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3、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内，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圣灯山镇盛开路 919 号附 3 号（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油料库、下料区为重点防渗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执行，危废贮存库、油料库拟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使用切削液的机械设备底部设置托盘。因此，本项目正常情况下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房四周均为工业用地厂区。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无特殊栖息地保护区、未发现珍稀野生动植物，根据调查，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零散居民点。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2-1 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重庆国际分拨(公路)海关监管中心	-131	231	行政办公人员	约 1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NW	248
	2.	2#居民点	-310	-406	居民	居民, 3 户, 约 11 人		SW	514
	3.	3#居民点	152	-383	居民	居民, 6 户, 约 21 人		SE	412
	4.	3#居民点	509	-76	居民	居民, 9 户, 约 32 人		SE	506
	备注: 坐标原点 (0,0) 取项目中心点。								
	(1) 大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抛丸粉尘、有机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排放标准要求, 见表 3.2-2。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制要求。								
表 3.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区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其他颗粒物		主城区	50	20	1.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区	120		17		4.0		
注: ①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中 5.1 章节, 排气筒高度应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 根据调查, 项目周边建筑物最高约 14.55m, 故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9.55m,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确定为 20m。									
表 3.2-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控制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水污染物									
项目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 少量外排冷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其中 NH ₃ -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经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BOD ₅ 、氨氮、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SS 执行 8mg/L) 后排入花溪河。									

	表 3.2-4 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	标准值（mg/L）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T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45*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Ⅳ类标准	6~9	30	6	8	1.5	0.5	10	0.3	
	注：*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渝环〔2023〕61 号），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属于 3 类声功能区，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2-5 和表 3.2-6。									
	表 3.2-5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单位：dB（A）									
	昼				夜间					
	70				55					
	表 3.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适用范围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工业园区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属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和贮存过程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水：排入管网的量：COD：1.25t/a、NH ₃ -N：0.09t/a；排入环境的量：COD：0.075t/a、NH ₃ -N：0.038t/a。								
		废气：颗粒物：0.62t/a、非甲烷总烃 0.001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项目用房为已建建筑，房屋内部的装修与房屋开发建设项目相比较，粉尘要小得多，因此施工期间，施工扬尘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项目装修过程中使用的油漆、涂料等，装修中尽量采用低毒、低污染的环保型材料，同时在装修期间和装修后对装修建筑保持通风，减小装修废气的影响。装修废气的存在时间短，随项目运行，其对环境的影响逐渐消失。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以 COD、BOD₅、SS 和 NH₃-N 为主，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进行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电钻、切割机等施工设备，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的特征。项目施工场所全部为室内施工，且施工期很短，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施工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少量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厂房内部局部改造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指定渣场堆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总体来说，项目施工期在已建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下料有机废气 G1、抛丸粉尘 G2。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及废气处理方式				
	生产工序	编号	废气种类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下料	G1	非甲烷总烃	/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抛丸	G2	颗粒物	抛丸机自带收集系统	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源强核算				
	①下料有机废气				
	项目下料过程采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湿式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切削液—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中的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5.64kg/t-原料。				
	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0.27t/a，则下料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5t/a，产生量较少，直接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②抛丸粉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预处理—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他金属材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中的产污系数：颗粒物：2.19kg/t-原料。				
	项目仅对部分产品表面进行抛丸处理，根据业主介绍，抛丸量约为3000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6.57t/a，年抛丸时长1200h/a（平均每天4h），粉尘产生速率为5.48kg/h。本项目设置3台履带式抛丸机，抛丸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机的废气经各自自带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设备为密闭收集，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氧化铁皮随钢丸流入底部螺旋输送机上，再经提升机进行分离器进行钢丸和氧化铁皮的分离，未流入底部输送机部分废氧化铁皮经风机吸送至废气处理设施，抛丸过程清理仓密闭，废气收集效率取值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值90%。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单				

台抛丸机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5000m³/h，总风机风量15000m³/h，则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62t/a（0.52kg/h），排放浓度为34.6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95t/a（0.27kg/h）。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4.2-2。

表4.2-2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前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后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名称及其参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下料	非甲烷总烃	/	0.0015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是	/	0.0015	4.0
抛丸	颗粒物	365	6.57	有组织	3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15000m ³ /h，收集效率95%，去除率为90%	是	34.68	0.62	50

项目排放口参数情况见表4.2-3。

表4.2-3 污染源排放口参数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风机总风量 m ³ /h	排放速度 /m/s	烟气温度 /℃	排污口类型	排放标准
DA001	抛丸粉尘	106°37'55.747"	29°18'58.409"	20	0.6	15000	14.74	25	一般排污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2）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50%的状态，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4 非正常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DA001	颗粒物	15000	6.57	5.48	布袋除尘器	50	3.12	2.60	173.38	50

根据上表可知，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失效时，DA00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排放限值。评价要

求当发生此种情况时，应该立即停止相关工序的生产，待故障解除后方可恢复。

（3）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①下料有机废气

根据前述计算，下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15t/a，产生量较少，直接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同时通过大气稀释，下料产生的有机废气对外环境影响小。

②抛丸粉尘

项目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密闭管道收集引至 1 根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的参考可行性技术分析：抛丸粉尘可采用“袋式过滤除尘、湿式除尘”等措施进行处理，即项目选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可行。

综上，项目采取的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会对项目所在区域排放一定的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区域对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有相应环境容量；结合项目周边情况可知，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居住区，环境保护目标位于项目侧风向，且本项目废气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够进行达标排放，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下风向最大浓度 点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前述计算，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定排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冷却塔定排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现有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污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23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SS 执行 8mg/L、TN 执行 10mg/L）后排入花溪河。

项目各废水污染物源强类比其他相似项目确定产生浓度，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情况具体见表 4.2-6。

表 4.2-6 营运期水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情况

废水类别	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厂区内处理后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冷却水排水	24	COD	200	0.0048	500	0.012	30	0.00072
		SS	150	0.0036	400	0.010	8	0.00019
地面清洁废水	540	COD	600	0.32	500	0.27	30	0.016
		SS	500	0.27	400	0.22	8	0.0043
		石油类	100	0.0024	20	0.011	0.5	0.00027
		TP	10	0.00024	4.5	0.002	0.3	0.00016
		TN	60	0.032	45	0.024	10	0.0054
生活污水	1944	COD	550	1.07	500	0.97	30	0.058
		BOD ₅	450	0.87	300	0.58	6	0.012
		SS	450	0.87	400	0.78	8	0.016
		NH ₃ -N	60	0.12	35	0.068	1.5	0.0029
		TP	6	0.012	4.5	0.0087	0.3	0.00058
综合废水	2508	TN	45	0.087	45	0.087	10	0.019
		COD	/	1.40	500	1.25	30	0.075
		BOD ₅	/	0.87	300	0.75	6	0.015
		SS	/	1.15	400	1.00	8	0.020
		NH ₃ -N	/	0.12	35	0.09	1.5	0.0038
		石油类	/	0.0024	1	0.003	0.5	0.0013
		TP	/	0.012	4.5	0.01	0.3	0.001
		TN	/	0.12	45	0.11	10	0.025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计信息，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等，见表 4.2-7~4.2-10。

表 4.2-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综合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石油类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油水分离器+生化池	23m ³ /d	生化	是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mg/L）		
1	DW001	106°37'52.87"	29°19'1.51"	0.2508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	连续	/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	COD	30		
								BOD ₅	6			
								SS	8			
								NH ₃ -N	1.5			
								石油类	0.5			
								TP	0.3			
								TN	10			

表 4.2-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石油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石油类		20								
		TP		4.5								
		TN		45								

表 4.2-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0	0.00025		0.075						
		BOD ₅	6	0.000050		0.015						
		SS	8	0.000067		0.020						
		NH ₃ -N	1.5	0.000013		0.0038						
		石油类	0.5	0.0000042		0.0013						
		TP	0.3	0.000003		0.001						
		TN	10	0.000084		0.02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75						
		BOD ₅				0.015						
		SS				0.020						
		NH ₃ -N				0.0038						

	石油类	0.0013
	TP	0.001
	TN	0.025

(2) 地面清洁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1.8\text{m}^3/\text{d}$ ，水质较简单，特征因子为COD、SS、石油类、TP、TN，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为油水混合液，利用工业油水分离器，通过重力分离、离心法、刮油法等多级处理流程完成净化，处理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项目油水分离器设计处理能力为 $3\text{m}^3/\text{d}$ ，满足要求，可行。



图4.2-1 项目废水预处理流程示意图

(3) 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冷却塔定排水、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BOD₅、氨氮、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执行 8mg/L 、TN执行 10mg/L ）后排入花溪河。

经现场踏勘与现场调查，锋行厂区现有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23\text{m}^3/\text{d}$ ，现实际处理量为 $6\text{m}^3/\text{d}$ ，富余处理量 $17\text{m}^3/\text{d}$ ，项目污水排入生化池的量最大为 $14.28\text{m}^3/\text{d}$ ，小于生化池富余处理量，满足项目所需。

该生化池目前已通过了验收，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生化池的验收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锋行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综上，生化池依托可行。

(4) 本项目废水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选址于巴南区界石镇海棠村，一期工程规划规模为 $2\text{万m}^3/\text{d}$ ，二期工程规划规模为 $2\text{万m}^3/\text{d}$ ，远期规划总规模达 $5\text{万m}^3/\text{d}$ ，服务范围为整个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拟建项目属于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一期工程规划用地 38.18亩 ，采用CASS处理工艺，目前一期提标、二期新建工程均已完成，一期工程提标后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其余因子处理达《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SS排放标准执行8mg/L、TN排放标准执行12mg/L；二期工程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其余因子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SS和总氮排放标准分别执行8mg/L、10mg/L。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

2022年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日平均处理量约为1~1.87万m³/d，现状规模（一期）2.0万m³/d，二期工程规模为2.0万m³/d，尚富余废水处理能力为2.13~3万m³/d。本项目污废水最大排放量为14.28m³/d，在污水处理厂可接受能力内。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是可行的。

由此可见，本项目采取以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将有效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1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厂区生化池排污口	验收时监测一次，今后纳入生化池的环保责任单位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中	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GB/T31962-2015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的机械噪声值为 70~95dB（A），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2-12、4.2-13。

对于项目噪声的防治，一是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等措施；二是从传播过程中加以控制，采用封闭式厂房，选用低噪设备，本项目选用闭式冷却塔，空压机外侧设置彩钢围挡降噪，厂区内生产设备利用建筑物墙壁等来阻隔声波的传播。经过治理后，项目设备噪声可降噪15~20dB。

表 4.2-1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离) / (dB(A)/m)		
1	冷却塔 1	3	35	0.5	78/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6h/d
2	冷却塔 2	6	38	0.5	78/1		
3	冷却塔 3	38	47	0.5	78/1		
4	冷却塔 4	25	-16	0.5	78/1		
5	冷却塔 5	29	-14	0.5	78/1		
6	冷却塔 6	32	-11	0.5	80/1		
7	空压机 1	9	39	0.5	87/1		
8	空压机 2	12	42	0.5	87/1		
9	空压机 3	51	32	0.5	87/1		
10	空压机 4	52	30	0.5	87/1		
11	冷干机 1	15	45	0.5	65/1		
12	冷干机 2	55	28	0.5	65/1		
13	抛丸机 1	22	54	1.5	85/1		4h/d
14	抛丸机 2	25	57	1.5	85/1		
15	抛丸机 3	28	60	1.5	85/1		
15	风机 1	22	54	1.0	75/1		
16	风机 1	25	57	1.0	75/1		
17	风机 1	28	60	1.0	75/1		

表 4.2-1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3#生产厂房	锯床 1	1	80/1	隔声、减振、消声	-25	-34	1	101	18	19	36	49	50	50	50	16h/d	15	34	35	35	35	1	
2		锯床 2	1	80/1		-21	-39	1	101	11	19	43	49	52	50	50		15	34	37	35	35	1	
3		液压圆钢切断机	1	80/1		-23	-31	1	96	18	24	36	49	50	50	50		15	34	35	35	35	1	
4		圆钢切断机 1	1	80/1		-19	-37	1	98	10	22	44	49	52	50	50		15	34	37	35	35	1	
5		圆钢切断机 2	1	80/1		-20	-28	1	93	18	27	36	49	50	50	50		15	34	35	35	35	1	
6		圆钢切断机 3	1	80/1		-16	-35	1	94	11	26	43	49	52	50	50		15	34	37	35	35	1	
7		自动带锯机 1	1	80/1		-17	-26	1	90	17	30	37	49	51	50	50		15	34	36	35	35	1	
8		自动带锯机 2	1	80/1		-13	-33	1	91	10	29	44	49	52	50	50		15	34	37	35	35	1	
9		自动带锯机 3	1	80/1		-14	-25	1	86	17	34	37	49	51	50	50		15	34	36	35	35	1	
10		自动带锯机 4	1	80/1		-11	-30	1	87	10	33	44	49	52	50	50		15	34	37	35	35	1	
11		剪断机 1	1	80/1		-11	-23	1	83	17	37	37	49	51	50	50		15	34	36	35	35	1	
12		高速圆锯机 1	1	80/1		-8	-29	1	84	10	36	44	49	52	50	50		15	34	37	35	35	1	
13		高速圆锯机 2	1	80/1		-4	-24	1	78	10	42	44	49	52	50	50		15	34	37	35	35	1	
14		高速圆锯机 3	1	80/1		-1	-22	1	74	10	46	44	49	52	50	50		15	34	37	35	35	1	

15	圆锯机 1	1	80/1	2	-19	1	69	11	51	43	49	52	50	50	15	34	37	35	35	1
16	普通车床 1	1	70/1	-39	-13	1	98	42	22	12	39	40	40	42	15	24	25	25	27	1
17	普通车床 2	1	70/1	-35	-9	1	93	42	27	12	39	40	40	42	15	24	25	25	27	1
18	普通车床 3	1	70/1	-32	-13	1	93	37	27	17	39	40	40	41	15	24	25	25	26	1
19	普通车床 4	1	70/1	-36	-16	1	99	37	21	17	39	40	40	41	15	24	25	25	26	1
20	普通车床 5	1	70/1	-59	-18	1	116	49	4	5	39	40	48	46	15	24	25	33	31	1
21	普通车床 6	1	70/1	-55	-15	1	114	50	6	4	39	40	45	48	15	24	25	30	33	1
22	普通车床 7	1	70/1	-57	-21	1	116	47	4	7	39	40	48	44	15	24	25	33	29	1
23	数控车床 1	1	70/1	-53	-19	1	114	47	6	7	39	40	45	44	15	24	25	30	29	1
24	数控车床 2	1	70/1	-55	-26	1	116	44	4	10	39	40	48	42	15	24	25	33	27	1
25	数控车床 3	1	70/1	-51	-23	1	114	44	6	10	39	40	45	42	15	24	25	30	27	1
26	数控车床 4	1	70/1	-40	-9	1	99	46	21	8	39	40	40	43	15	24	25	25	28	1
27	液压机 1	1	70/1	-43	-15	1	102	42	18	12	39	40	40	42	15	24	25	25	27	1
28	加热线 1	1	70/1	-5	2	1.5	72	34	48	20	39	40	40	40	15	24	25	25	25	1
29	加热线 2	1	87/1	3	10	1.5	62	34	58	20	57	57	57	57	15	42	42	42	42	1
30	加热线 3	1	87/1	16	19	1.5	46	34	74	20	57	57	56	57	15	42	42	41	42	1
31	加热线 4	1	87/1	26	28	1.5	32	34	88	20	57	57	56	57	15	42	42	41	42	1
32	加热线 5	1	87/1	30	8	1.5	41	17	79	37	57	58	56	57	15	42	43	41	42	1
33	加热线 6	1	87/1	18	-1	1.5	56	17	64	37	57	58	56	57	15	42	43	41	42	1

16h/d

34	加热线 7	1	87/1	9	-7	1.5	67	17	53	37	56	58	57	57	15	41	43	42	42	1
35	加热线 8	1	87/1	1	-12	1.5	67	17	53	37	56	58	57	57	15	41	43	42	42	1
36	加热线 9	1	87/1	-4	15	1.5	64	43	56	11	56	57	57	59	15	41	42	42	44	1
37	加热线 10	1	87/1	10	26	1.5	44	43	76	11	57	57	56	59	15	42	42	41	44	1
38	加热线 11	1	87/1	23	38	1.5	26	43	94	11	57	57	56	59	15	42	42	41	44	1
39	切边压力机 1	1	80/1	47	19	1	22	15	98	39	50	51	49	50	15	35	36	34	35	1
40	切边压力机 2	1	80/1	53	19	1	17	12	103	42	51	52	49	50	15	36	37	34	35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声源特征，提出以下详细的噪声治理措施： ①选用先进的、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 ②车间内合理布置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位置，设置防振带、减振沟。 ③要求项目车间厂房做好隔声措施，生产车间靠厂界的门窗设关闭系统，生产时保持关闭状态。 ④日常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和生产管理。 (3) 厂界噪声预测 I、预测模式 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预测模式来预测噪声设备运营过程中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室内声源计算：项目设备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uad (B.2)$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
--------------	---

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室外声源计算: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 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m。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II、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锻压工序和模板生产维修为两班制,下料工序和抛丸工序为一班制,故厂区下料设备及抛丸机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得出厂界结果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14。

表 4.2-1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厂界预测值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	57	44	1.0	59	54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达标
南侧	29	-26	1.0	64	53		达标	达标
西侧	-51	-46	1.0	44	40		达标	达标
北侧	-23	-23	1.0	63	54		达标	达标

由表 4.2-14 知,采取有效措施之后,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须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噪声预测。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5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昼间 Leq 夜间 Leq	厂界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类型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含油废金属边角料 S3、废氧化铁皮 S4、废钢丸 S6、废模具 S7、废包装材料 S8、集尘灰 S9。

不含油废金属边角料 S3：下料、冲孔、切边、模具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除锯床外其余设备下料、冲孔、切边、模具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不含油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1%，项目原料和模具维修量共计约为 30540t/a，则不含油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305.4t/a，收集后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不含油废金属边角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代码为 900-001-S17。

废氧化铁皮 S4：预锻成型和锻压过程中会产生废氧化铁皮，产生量约原料的 0.5%，项目原料共计约为 30155.4t/a，产生量约 150.78t/a，收集后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废氧化铁皮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代码为 900-001-S17。

废钢丸 S6：抛丸过程中会产生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1.25t/a，收集后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废钢丸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代码为 900-001-S17。

废模具 S7: 模具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废模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代码为 900-001-S17。 废包装材料 S8: 原材料拆袋和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集中收集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废包装材料“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集灰尘 S9: 项目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清理过程会产生收集粉尘，年产生量约为 5.62t/a，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集尘灰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②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金属屑 S1、废切削液 S2、废液压油 S5、空压机油/水混合物 S10、废包装桶 S11、废黄油 S12 以及废含油棉纱手套 S13。 含油废金属屑 S1: 项目锯床下料、模具加工过程会产生废含油金属屑，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0.01%，项目原料钢材、模具坯料共计约为 30540t/a，则含油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3.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再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含油金属屑经锯床、数控车床自带的排屑机过滤沥干至无滴漏后采用金属打包机进行压缩打包，压缩打包后的废金属屑用专用容器盛装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金属冶炼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S2: 本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对设备内的切削液进行更换，本项目使用切削液的机械设备为锯床和数控车床，每台锯床（3 台）切削液回收槽约 18L，数控车床（4 台）回收槽约 40L，平均 6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切削液
--

产生量约 0.43t/a。废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HW09 900-006-09，桶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废液压油 S5：厂区液压机、加热锻压线中的辅助配件液压油缸在检修过程会对其中的液压油进行更换，从而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7t/a。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类别及代码 HW08 900-218-08，桶装暂存，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空压机油/水混合物 S10：项目空压机在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少量高浓度含油废水，产生量约 0.06t/a。空压机油/水混合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类别及代码 HW09 900-007-09，桶装暂存，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废包装桶 S11：项目在使用切削液、各类润滑油等液体化学品时将产生废包装桶，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25t/a。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 HW08 900-249-08。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废油 S12：在设备设施生产过程中和保养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黄油，地面清洁废水预处理过程收集浮油，本项目废油产生量约为 0.5t/a。废黄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的油/水”，废物类别及代码 HW08 900-007-09；废水处理收集的浮油属于“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废物类别及代码 HW08 900-210-08。分别用不同的专用桶装暂存，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废含油棉纱手套 S13：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中将产生沾有油脂的废含油棉纱手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含油棉纱手套年产生量约为 0.02t/a。废含油棉纱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及代码 HW49 900-041-49，桶装暂存，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③生活垃圾 S14

生活垃圾非住宿人员按 0.5kg/人.d 计，住宿人员按 1.0kg/人.d 计，项目住宿人数为 32 人，非住宿人员 48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6kg/d，16.8t/a。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4.2-16。

表4.2-16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代码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含油废金属边角料	900-001-S17	305.4	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或交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	0
		废氧化铁皮	900-001-S17	150.78		0
		废钢丸	900-001-S17	0		0
		废模具	900-001-S17	1.25		0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0.05		0
		集灰尘	900-099-S59	0.2		0
	合计			463.59	/	0
	危险废物	含油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3.05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含油废金属屑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交由金属冶炼单位处置，其余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0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43		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7		
		空压机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0.06		0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25		0
		废油	HW08 900-210-08	0.5		0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0
	合计			5.01	/	0
	生活垃圾			16.8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

表 4.2-17 一般固体废物统计表

序号	一般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不含油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	900-001-S17	305.4	下料、冲孔、切边、模具维修	固体	金属	间断	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脱模剂底泥交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填
2	废氧化铁皮	900-001-S17	150.78	预锻成型、锻压	固体	金属	间断	
3	废钢丸	900-001-S17	1.25	抛丸	固体	金属	间断	
4	废模具	900-001-S17	0.05	模具使用	固体	金属	间断	

5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0.2	原材料使用、产品包装	固体	复合包装	间断	埋
6	集灰尘	900-099-S59	5.62	布袋除尘	固体	金属	间断	

表 4.2-18 危险废物统计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废金属屑	HW49	900-006-09	3.05	下料、冲孔、切边、模具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间断	T/In	危废贮存库暂存，含油废金属屑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交由金属冶炼单位处置，其余定期交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43	下料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间断	T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7	液压机、油缸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间断	T, I	
4	空压机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0.06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间断	T	
5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25	液体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间断	T, I	
6	废油	HW08	900-210-08	0.5	设备润滑、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间断	T, I	
7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间断	T/In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或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项目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3#厂房内东北侧，面积约 30m²。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做到以下几点：

I 贮存场所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II 为了便于管理，贮存场应设置标识牌，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中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完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III 做明显的标志，对不同的固废进行分类堆放。

②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项目危废贮存库设置在 3#厂房内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12m²，设置托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19。

表 4.2-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含油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空压机油/水混合物、废包装桶、废油、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HW08 HW09	900-041-49 900-249-08、 900-006-09、 900-007-09、 900-218-08、 900-210-08	3#厂房内东北侧	12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桶装加盖收集储存	≤10t/a	半年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密封容器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I 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 2) 贮存库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3) 贮存库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4) 贮存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5) 贮存库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II 在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III 危废贮存库设置标识牌，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中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完善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危废贮存库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IV 危废贮存库设置托盘用于危废储存桶的放置，设置一个通风口，加强房间通风。

V 废含油金属屑须经严格进行过滤、沥干、压榨后暂存处置，过滤沥干过程底部设置回收槽或托盘等容器对过滤过程产生的切削液进行收集。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合理处置后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污染物汇总

项目污染物汇总见下表。

表 4.2-20 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内容 项目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最大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最大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大气污 染物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365	6.57	34.68	0.6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15	/	0.0015
水污染 物	综合废水 (2508m ³ /a)	COD	/	1.40	30mg/L	0.075
		BOD ₅	/	0.87	6mg/L	0.015
		SS	/	1.15	8mg/L	0.020
		NH ₃ -N	/	0.12	1.5mg/L	0.0038
		石油类	/	0.0024	0.5mg/L	0.0013
		TP	/	0.012	0.3 mg/L	0.001
		TN	/	0.12	10 mg/L	0.025
固体废 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含油废金 属边角料	/	305.4	/	0

			废氧化铁皮	/	150.78	/	0
			废钢丸	/	1.25	/	0
			废模具	/	0.05	/	0
			废包装材料	/	0.2	/	0
			集灰尘	/	5.62	/	0
		危险废物	含油废金属屑	/	3.05	/	0
			废切削液	/	0.43	/	0
			废液压油	/	0.7	/	0
			空压机油/水混合物	/	0.06	/	0
			废包装桶	/	0.25	/	0
			废油	/	0.5	/	0
			废含油棉纱手套	/	0.02	/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6.8	/	0
噪声	锯床、压力机、车床、空压机、冷却塔等		70~95dB (A)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要求项目需要做到分区防渗。

一般情况下，防控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表 4.2-21 地下水污染物防渗分区参照表

分区防渗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 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 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弱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地下水分区防控和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的分区防渗情况如下：

重点防渗区：

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项目主要为危废贮存库、油料库、湿式机加工区（下料区、锻压成型

压力机处)等,危废贮存库、油料库、下料区应采取防腐防渗、设置托盘等措施,锻压成型压力机处设置托盘,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的要求。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主要为一般固废间,应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做好地面硬化,主要为其他区域,厂区已做好地面硬化。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做好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及检修;优先选用无污染或者低污染的原辅用料、清洁能源等;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从多方面降低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7、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料、产品及“三废”中涉及的危险物质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2-22 主要危险物质理化性质汇总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分子式	外观或形状	燃烧性	毒理性质	危害程度
黄油	/	/	液体	可燃	有毒	低毒液体
机油	/	/	液体	可燃	有毒	低毒液体
液压油	/	/	液体	可燃	有毒	低毒液体
切削液	/	/	液体	/	有毒	低毒液体
柴油	/	/	液体	易燃	有毒	低毒液体

表 4.2-23 主要生产原辅料、产品和“三废”

物质名称	危险性类别	燃烧性	爆炸性	腐蚀性	毒性	是否危险物质
黄油	/	可燃	/	/	有毒	是

机油	/	可燃	/	/	有毒	是
液压油	/	可燃	/	/	有毒	是
切削液	/	/	/	/	有毒	是
柴油	/	易燃	/	/	有毒	是
危险废物	/	/	/	/	有毒	是

表 4.2-24 危险物质统计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周 期	备 注
1	黄油	油料库	塑料桶装	0.2	1 月	常温常压储存
2	机油		塑料桶装	0.164	1 月	常温常压储存
3	液压油		塑料桶装	0.06	1 月	常温常压储存
4	切削液		塑料桶装	0.18	1 月	常温常压储存
5	柴油		塑料桶装	0.2	1 月	常温常压储存
6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	桶装暂存	5.01	1 月	常温常压储存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表 4.2-25。

表 4.2-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油料库	油料库	黄油、机油、液压油、切削液、柴油	泄漏火灾引发次/伴生污染物排放	环境空气、水环境、土壤	/	储存量小，不考虑泄漏出车间，进而影响环境。
2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引发次/伴生污染物排放	环境空气、水环境、土壤	/	储存量小，不考虑泄漏出车间，进而影响环境。
3	机加工区	机加工区	液压油、切削液、机油、黄油	泄漏火灾引发次/伴生污染物排放	环境空气、水环境、土壤	/	储存量小，不考虑泄漏出车间，进而影响环境。

(2) Q 值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结果，见表 4.2-26。

表 4.2-2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_n / t	临界量 Q_n /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黄油	/	0.2	2500	0.00008
2	机油	/	0.164	2500	0.0000656
3	液压油	/	0.06	2500	0.000024
4	切削液	/	0.18	2500	0.000072
5	柴油	/	0.2	5000	0.00004
6	危险废物	/	5.01	50	0.1002
项目 Q 值 Σ					0.1004816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0.1004816$ ($Q < 1$)，故本项目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

①危险品运输时，依托的运输单位指派责任心强、熟悉危险品一般性质和安全防护知识的人员负责押送，运输期间严禁搭载无关人员，随车应配备相应的救护、防护用品，车辆不得超载。

②分装和搬运作业时要注意个人防护，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的损坏。定期对盛装容器及配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检修。

③油料库和危废贮存库设置托盘、收集桶（带盖，不泄漏），以防止泄漏时物质四处扩散。地面做硬化处理，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分类、贮存（有独立的、稳定的、密闭的贮存容器进行贮存）和堆放，定期（3 个月至 1 年不等）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防止废油等渗漏至地下。预留 2 个空油桶，方便泄漏时及时转桶。

④油料库、危废贮存库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志；厂房内配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⑤生产区含油机械设备底部设置接油盘，防止油污外漏。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使用的中频加热炉频率为 3000~4000Hz，建设单位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单独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本次评价仅对其提出防护措施 电磁辐射防护措施： 1 管理措施：在中频炉旁设置警示标志，警告无关人员尽量远离设备；合理安排操作人员的操作时间，尽量降低电磁辐射影响。 2 技术措施：购买性能合格的中频加热炉，使用前检查设备自身屏蔽体的可靠性。 3 加强中频炉操作人员的培训和学习，防止因人员操作不当引起辐射安全事故。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中频加热炉对工作人员及环境影响较小。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抛丸	颗粒物	抛丸粉尘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1 根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处理能力 15000m ³ /h, 收集效率 100%, 去除率为 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颗粒物≤50mg/m ³
	切削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地面 清洁废水、冷却 水定期排水	COD、BOD ₅ 、 SS、NH ₃ -N、石 油类、TP、TN	地面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 3m ³ /d)预处理后与冷却水少量定期排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能力 23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经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BOD ₅ 、氨氮、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 执行 8mg/L、TN 执行 10mg/L)后排入花溪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NH ₃ -N≤35mg/L; 石油类≤20mg/L; TP≤4.5mg/L; TN≤45mg/L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电磁辐射	在中频加热炉旁设置警示标志, 警告无关人员尽量远离设备; 合理安排操作人员的操作时间, 尽量降低电磁辐射影响; 购买性能合格的中频加热炉, 使用前检查设备自身屏蔽体的可靠性; 加强中频加热炉操作人员的培训和学习, 防止因人员操作不当引起辐射安全事故。			

固体废物	不含油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模具、废包装材料、集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项目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3#厂房内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30m²），采取“三防”措施，标识标牌完善，一般固废分类规范存放。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项目危废贮存库位于 3#厂房内东北侧，面积约 12m²，采取“六防”措施，标识标牌完善。 办公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危废贮存库、油料库、下料区做重点防渗，一般固废间做一般防渗。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品运输时，依托的运输单位指派责任心强、熟悉危险品一般性质和安全防护知识的人员负责押送，运输期间严禁搭载无关人员，随车应配备相应的救护、防护用品，车辆不得超载。 ②分装和搬运作业时要注意个人防护，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的损坏。定期对盛装容器及配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检修。 ③油料库和危废贮存库设置托盘，以防止泄漏时物质四处扩散。地面做硬化处理，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分类、贮存（有独立的、稳定的、密闭的贮存容器进行贮存）和堆放，定期（3 个月至 1 年不等）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防止废油等渗漏至地下。预留 2 个空油桶，方便泄漏时及时转桶。 ④油料库、危废贮存库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志；厂房内配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⑤生产区含油机械设备底部设置接油盘，防止油污外漏。下料区设备均使用切削液，有渗漏风险，该区域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项目配置 1 名环保专职人员，负责对公司内日常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污染源监测工作。 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固体废弃物

	①一般固体废弃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 ②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 ③除综合利用外，固体废弃物的处置、贮存、堆放场应分别张贴相应的标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排污口标志要求 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排污口标志牌是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实施监测采样和监督管理的法定标志。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标志牌制作和规格参照《关于印发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执行。 3、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调整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登记管理的行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
--	---

	平台进行排污登记。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

六、结论

重庆佳福德锻压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建设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合理。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和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环境功能区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62t/a	/	0.62t/a	+0.62t/a
	非甲烷总烃	/	/	/	0.0015 t/a	/	0.0015 t/a	+0.0015t/a
废水	COD	/	/	/	0.075t/a	/	0.075t/a	+0.075t/a
	BOD ₅	/	/	/	0.015t/a	/	0.015t/a	+0.015t/a
	SS	/	/	/	0.020t/a	/	0.020t/a	+0.020t/a
	NH ₃ -N	/	/	/	0.0038t/a	/	0.0038t/a	+0.0038t/a
	石油类	/	/	/	0.0013t/a	/	0.0013t/a	+0.0013t/a
	TP				0.001t/a	/	0.001t/a	+0.001t/a
	TN				0.025t/a	/	0.025t/a	+0.025t/a
	不含油废金属边角料	/	/	/	305.4 t/a	/	305.4 t/a	+305.4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氧化铁皮	/	/	/	150.78 t/a	/	150.78 t/a	+150.78 t/a
	废钢丸	/	/	/	1.25 t/a	/	1.25t/a	+1.25t/a
	废模具	/	/	/	0.05 t/a	/	0.05 t/a	+0.05 t/a
	废包装材料	/	/	/	0.2 t/a	/	0.2 t/a	+0.2 t/a
	集灰尘	/	/	/	5.62t/a	/	5.62t/a	+5.62t/a
	含油废金属屑	/	/	/	3.05t/a	/	3.05t/a	+3.05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0.43t/a	/	0.43t/a	+0.43t/a
	废液压油	/	/	/	0.7t/a	/	+0.7t/a	+0.7t/a
	空压机油/水混合物	/	/	/	0.06t/a	/	0.06t/a	+0.06t/a
	废包装桶	/	/	/	0.25t/a	/	0.25t/a	+0.25t/a
	废油	/	/	/	0.5t/a	/	0.5t/a	+0.5t/a
	废含油棉纱手套	/	/	/	0.02t/a	/	0.02t/a	+0.0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6.8t/a	/	16.8t/a	+16.8t/a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所在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给排水管网图
- 附图 5 项目敏感点分布及周边环境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环保设施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附图 7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8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线图
- 附图 9 大气引用监测布点图

附件：

- 附件1 项目备案证
- 附件2 营业执照
- 附件3 租赁合同及房产证
- 附件4 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
- 附件5 脱模剂成分说明书
- 附件6 大气引用监测报告
- 附件7 公路物流片区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3〕412 号）
- 附件8 废水接纳协议
- 附件9 机械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环评批复